

致：  
立法會秘書處

『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』意見書

特區政府推出『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』，諮詢文件就 2012 年的兩個選舉安排，是符合人大常委會 07 年的「12·29 決定」所作規定。全國人大是我國最高權力機關，人大常委會則是其常設機關。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。其所制訂的法律、所作的決定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。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：選委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，4 個界別各佔 300 人（每個界別增加 100 人）；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按 1/8 比例，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。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：立法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，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 35 席；新增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撥歸「區議會功能界別」，由民選區議員選舉產生（委任區議員無投票權）。今次的諮詢文件，本人認為在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下，能表現出民主進步、務實向前。

關於在區議會功能界別中，議席由一席增加至六席之安排，亦能實踐民主進步方向，符合特區市民對普選部份的訴求。無可置疑，民選區議員擁有強大的民意基礎，他們是從 300 多萬市民投票選出來的。就讓有充足民意基礎的區議員，給予更多機會替普羅大眾表達心聲和訴求，此舉亦能增加民主成份，對此，我深表歡迎與支持。

今次的諮詢文件中，委任區議員沒有投票權，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他們的工作表現、魄力及政績均為市民所肯定。

本屆特區政府權力行使只及 2012 年，所以就 2012 年政改諮詢文件中，根本不能就 2017 年及 2020 年雙普選問題及安排，作出無法理依據的規定或作任何定案，如要硬提 2017 年及 2020 年的普選方案，就是違憲的行為，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守則及公平性。

政改方案是要在人大常委會 07 年的「12·29 決定」所作規定的框架下，在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情況下，按照實際的情況而作循序漸進方式處理，不能因為太急進而影響香港的整體利益。只要抱着求同存異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定把香港社會變得和諧、繁榮安定，民主、進步。

謝瑋淦